

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應留意的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議題

- 一、主講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顧長欣 副研究員
- 二、主持人：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李麗君主任
- 三、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五)12:00~14:00
- 四、活動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501
- 五、主辦單位：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 六、內容說明：

為協助教師們進行教學實踐研究，本中心於 111 年 04 月 15 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的顧長欣副研究員分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時要留意的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

學術倫理的定義與範疇

首先，顧博士說明學術倫理最常聽到的幾個定義，包含虛構（Fabrication）、變造（Falsification）、抄襲（Plagiarism），只要在研究的環節中出現以上任何一種狀況就是有違反學術倫理，而美國學術倫理辦公室亦出版一本『負責任的研究行為（RCR）』的手冊，其中更明定了許多研究中需要注意有無違反學術倫理的事項。

而教育部及科技部對研究學術倫理亦有明確的規範，其中違反的樣態包含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重複發表、自我抄襲...等，若有發現違反的事實會按其情節輕重對違反者進行懲處。顧博士提及追求科學的四個基本態度是真誠、精準、效率、客觀，因此在研究設計、執行、發表的每個環節中，都應該仔細注意是否會違反學術倫理。而顧博士建議教師可至 Retraction watch 網站查詢是否有參考到被撤銷的學術文章，以確定所引用的文獻的正確性，另外，顧博士也提醒研究需謹記勿抄襲、後者引註前者的原則，若是有以人為研究的對象更要注意告知同意、隱私權維護等研究倫理。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研究倫理規定

研究倫理包含在學術倫理之下，主要指的是研究中有涉及到『人』的部分，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衛福部法規中亦有對人體研究法有明確的規範，人體研究法指的是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的研究，若在研究中有涉及以上部分，在計畫執行前應要送審 IRB（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才可執行，若計畫內容有變更，亦要經過原審查通過方可執行新的內容，而對於送審的機構，若所屬學校設有 IRB 應送此機構內 IRB 審查，若沒有設置，應送與自己學校有簽約代審的 IRB 審查，而若以原住民族為目的的人體研究，要注意需加送專

管中心，若是以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為計畫執行地，則要發函至原民會諮詢。

顧博士特別提醒，若執行以人為對象的研究，應以尊重個人、善行無害、正義等原則來進行研究，在研究中的細節也應多加小心，包含告知同意的內容盡量完備、確實，保密義務、研究材料的處理方式、研究的發表都需加以注意。

最後，顧博士提醒學術研究應以嚴謹的態度來面對，並對相關法規有所認識與了解，若有遇到困難時，可向同領域的資深學者或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諮詢，並期待在座的老師們能在保障學生權益下完成重要的教學實踐研究！

七、活動花絮

	
<p>顧長欣副研究員說明研究中應留意的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p>	<p>參與老師們專注聆聽</p>
	
<p>參與老師提問，如果已經發表的論文可否作為新的研究計畫書的內容</p>	<p>顧副研究員回應若有寫到前面的論文要記得引註清楚，若審查人有疑問就要提出和已發表論文的之間的研究差異</p>
	
<p>參與老師提問關於原住民族研究是否要申請前就送原民會</p>	<p>顧長欣副研究員回應這部分並沒有特別的規定，但顧博士提醒老師要先確認研究的內容和程序上是否有相抵觸</p>